沙汛指〔2024〕13号

重庆市沙坪坝区防汛抗旱指挥部

关于启动全区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紧急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管委会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 沙坪坝区气象局7月28日发布重要气象信息专报：预计 29日白天至30日白天，我区有中雨到大雨，局地暴雨，过程累计雨量30～60毫米，最大小时雨量30毫米。重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于7月28日20时启动全市防汛III级应急响应。

根据《重庆市沙坪坝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《关于切实加强“七下八上”关键期应急响应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减委〔2024〕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，并请示区防指指挥长同意，决定于7月29日15时启动防汛III级应急响应。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极限思维

由于夏季“鸡窝雨”特征明显，时间短、强度大、突发性强、监测难度大，各镇街、管委会、区级有关部门要强化极限思维和小概率事件意识，根据临灾预警，结合降雨实况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，切实落实预警叫应、应急转移和及时熔断等务实管用措施，确保“不死人、少伤人、少损失”。

二、加密监测预警

各镇街、管委会、区级有关部门紧盯6小时、2小时预警信号，高等级预警要通过应急广播、敲锣、大喇叭、敲门入户等方式确保“叫应叫醒”；加强会商研判，高风险区域要按照“提早、扩面、白天转”要求，果断组织受威胁群众提前转移，做到应转早转、应转快转、应转尽转。

三、加强风险隐患排查管控

各镇街、管委会、区级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部门检查、镇街巡查、点位排查，督促相关责任人到岗到位，特别是加强对防洪薄弱点、山洪危险区、重要水利工程、易涝积水点、危岩地灾和道路交通等重点部位的巡查排查，清单化、动态化、闭环化管控风险隐患。

四、做好应急准备

各镇街、管委会、区级有关部门要视情前置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，做好高风险区域、重要点位带装巡逻巡护，及时有效开展先期处置，紧急情况要果断采取“熔断”管控措施，确保安全。要严格落实**主要领导在岗带班**和值班员24小时值班制度，加强信息收集和舆情管控，重要情况及时报告，坚决杜绝迟报、漏报、谎报、瞒报等情况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防汛抗旱指挥部

 2024年7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